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半年 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报告

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开展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及濮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的领导下，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审查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督导各成员单位及时开展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奠定了良好基础。现将 2025 年上半年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豫市监办〔2019〕81 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濮政〔2019〕94 号）精神，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县制定了《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确定了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员

单位名单，成员单位有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乐县发改委等 16 个单位组成。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召集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 5 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公平竞争审查日常工作。

二、规范有序清理存量政策文件

按照《南乐县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规范有序地清理本部门及提请县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重点是全县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我县各成员单位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落实，特别是针对有关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需要尽快予以废止。对以合同约定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需要合理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以前的政策措施文件区分不同情况进行梳理，对有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内容进行清理。

三、严格做好增量文件政策审查工作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清理”的原则，要求各有关单位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由各单位相关股室分别负责本股室、本单位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025年6月16日，我局组织人员对县交通运输局报送的《南乐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经审查，有关政策措施中未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四、完善和提升我县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我县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经报县政府同意，及时对南乐县公平竞争工作成员单位做出调整，调整后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及时召开成员单位工作会议，推动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6月20日，我局召集县发改委、司法局等17个单位在我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会，会上发放并学习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为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4月14日上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即将正式施行前夕，在周一上午召开的系统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工作例会上，我局组织开展了南乐县公平竞争政策进机关宣讲活动。局党组书记刘魁胜围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法规规

章进行了讲解。

4月15日上午，我局在县委党校科级干部培训班上组织开展了南乐县公平竞争政策进党校宣讲活动，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祝建林围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进行了讲解。

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一是审查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标准和程序掌握不够熟练，审查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宣传培训力度不够，公众参与度低。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宣传和培训不够广泛深入，部分干部职工和市场主体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三是党委政府及部门领导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领导不熟悉不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导致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现象。

工作建议：（一）针对提升审查人员专业能力问题，建议定期组织专业培训，邀请反垄断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等授课，内容涵盖最新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等。并建立审查人员资格认证与考核机制，激励审查人员提升专业水平。（二）针对宣传培训力度不够，公众参与度低问题，建议加大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宣讲力度，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在线学习课程、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政策制定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意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鼓励企业、社

会组织和公众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进行举报，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三）针对党委政府及部门领导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建议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严格责任追究，并将相关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

下一步，我县将加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贯彻落实，继续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与交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为县域经济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30日